#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1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永烽
代　理　人　陳惠玲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永烽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永烽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如附件所示之生活限制。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3條、第151條第1項、第80條、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年近66歲，中度殘障，行動不便，無工作收入，每月領取政府補助約新臺幣16,000元，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 280,000元，前曾以書面向鈞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等語。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9年、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本院111度司消債調字第814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臺中市大肚區低收入戶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存摺影本、保險單資料、診斷證明書、照顧服務收據等為證，並有本院111度司消債調字第814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堪認債務人前開主張屬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列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清算，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次按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9條第 1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爰依上開規定，斟酌債務人之職業、身分、地位、收入狀況及其所負債務數額等一切情狀，依職權裁定限制債務人之生活程度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 1項前段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顏世傑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生活限制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千元；關於開始清算及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部分，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4年1月13日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附件：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 |
|---|
| 准許清算之債務人，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
|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 |
|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不在此限。 |
|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